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研精机”、“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12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所属网页二维码： 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华研精机
- （二）股票代码：301138
-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2,000万股
-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0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

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6.17元/股，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华研精机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至2021年11月30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2.39倍。本次发行价格26.1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2.5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1月30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平均扣非后静态市盈率44.07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包贺林

联系地址：广州市增城新塘镇创立路6号

联系人：李敏怡

电话：020-32639288

传真：020-3263856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保荐代表人：唐为、王为丰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联系电话：0571-87828004

传真：0571-87828004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2 月 10 日

